

《人文研究學報》稿約

103.3.7 人文與社會研究學報編審委員會會議修訂

106.3.22 人文研究學報編審委員會會議修訂

110.10.25 人文研究學報編審委員會會議修訂

一、徵稿內容：

(一)人文研究學報以倡導學術研究風氣為目的，舉凡人文相關之論著、調查報告、專題研究、書評、學術趨勢等學術性文稿均歡迎。非學術性稿件、學術性文稿均歡迎。報導性文章、教學講義、整篇學位論文、進修研習活動報告、翻譯稿件恕不接受。

(二)臺南學專輯：

- 1.只要是關乎「大臺南地區」(民國之後臺南行政區之總稱)，文化、宗教、社會、歷史、風俗、民情之相關研究，都可以稱之為臺南學研究。
- 2.在歷史的縱軸時間上，研究過去時光，比如日治時期所謂的臺南州區域，也會包含部分現在的嘉義、雲林地區，但只要研究主軸是放在現代臺南的重心上，旁類觸及其他區域都沒有關係，可以視作相關的研究部分。

(三)凡是以學位論文投稿者，必須加以改寫，改寫後與原學位論文相似度不可超過 70%，且該篇論文未於任何出版機構出版。

二、**截稿日期：**全年徵稿，採隨到隨審，每年十月出刊乙次。

三、**文稿字數：**以二萬字為限，並附中、英文摘要（均不超過三百字為原則）、關鍵字 3-5 個。

四、稿件格式：

(一)本刊之規格為 A4 大小，稿件之版面規格請以 A4 紙張電腦打字。

(二)電子存檔相關規定如下：

- 1.請使用 Word 文字檔存檔。並依「撰稿格式」之字型與字體進行書寫。
- 2.文內請勿使用任何指令（包括排版系統指令）。
- 3.中文與英文之間不須空欄。

(三)其他相關事宜請參考「人文研究學報撰稿格式」。

五、**審查方式：**本刊採匿名審查制度，先進行形式審查，再由「人文研究學報編審委員會」聘請校內外相關領域學者、專家擔任審查工作，稿件刊登期別由編審會視編輯需要決定刊登之期別。

六、**文責版權：**論文一稿多投、已接受刊登或修正後刊登卻撤回稿件者，本學報一年內將不接受該篇文章所有作者之稿件。經本學報錄用之論文，請授權本校以紙本、光碟片及網路出版方式發行。

七、**稿件交寄：**投稿請備二份書面稿及電子稿，寄台南市(郵遞區號 7005)樹林街二段卅三號「國立臺南大學人文研究學報編審委員會 (人文學院)」

收。其中書面稿以郵寄方式寄送，電子稿請務必以 e-mail 方式傳送 (chiuyh@mail.nutn.edu.tw)。稿件請自備副本，本刊一概不退還稿件。

八、通知錄用與否：接到投稿後將以 e-mail 方式通知作者，稿件依領域分類、編號、建檔。本校將在收稿後儘速回覆審查結果。

九、校正與抽印本：

(一)來稿若經採用，本學報因編輯需求，保有文字刪修權。

(二)作者應負論文排版完成後的校對之責，編審委員會僅負責格式上之校對。

(三)本學報不致稿酬，論文出刊後將免費贈送作者抽印本十本及光碟片一片。

十、其它：

(一)「若著作人投稿於本刊經收錄後，同意授權本刊得再授權國家圖書館『遠距圖書服務系統』或其他資料庫業者，進行重製、透過網路提供服務、授權用戶下載、列印、瀏覽等行為。並得為符合『遠距圖書服務系統』或其他資料庫之需求，酌作格式之修改。」

(二)投稿本學報之稿件，其通訊作者只能有一位。